總說明

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，維護國民健康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（以下 簡稱本法）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，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依據 本法第六條規定:「下列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 量、進出量、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，予以綜 合考量後，經逐批公告者，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…。」爰進行 逐批公告適用本法之公告場所。本法推動初期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逐批

公告列管對象，首次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告訂定「應符合室內 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」並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本 次公告第二批次適用本法之公告場所，列管對象篩選原則仍依第一批優 先列管大型場所，由公立機構（場所）擴大至私立場所，以持續改善公 眾場所室內空氣品質，爰擬具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 告場所」（以下簡稱本公告），其要點如下： 一、本公告用詞定義。（公告事項一） 二、訂定第二批公告場所列管對象及其管制室內空間與管制室內空氣污

染物項目如附表。（公告事項二）

三、應完成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、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 護管理計畫及實施第一次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等事項之期限。（公 告事項三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 告 | 說 明 |
| 主旨：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  第二批公告場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| 本公告之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。 |
| 依據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  法）第六條。 |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。 |
| 公告事項：  一、本公告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 (一)公告場所:本法第六條各款之公 私場所經本署公告者，其室內場 所。  (二)管制室內空間：指公告場所應受 本法管制之室內空間範圍，以公 私場所各建築物之室內空間，經  本公告規定適用本法之全部或 一部分室內樓地板面積，並以總 和計算之。 | 訂定本公告用詞定義，以利後續條文之引  用，明確化應受本法管制範圍，以利遵循  。 |
| 二、應符合本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及其之  管制室內空間與應符合室內空氣品  質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如附 表。但公告場所符合「應符合室內空  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」者  ，應依該公告規定辦理。 | 一、依敏感族群活動場所、公眾聚集量及  進出量大者、公立（國立）及大型場 所優先循序漸進管制原則，繼應符合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  場所管制，擴大管制第二批公告場所  。  二、訂定第二批公告場所對象定義，以臻 明確。  三、依本法施行初期採取經濟有效之管制  ，以落實本法立法精神並兼顧人民權 益，規定第二批公告場所應依所屬場  所公告類別認定其室內場所受管制 室內空間範圍，及其受管制室內空間  範圍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管 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。 |
| 三、第二批公告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  用人應辦理完成事項規定如下：  （一）本公告生效日前設立之公告場所  ，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一年內設  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 人員、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 理計畫、實施第一次定期室內空 氣品質檢驗測定、公布檢驗測定 結果及作成紀錄。 | 一、明定公告場所應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  護管理專責人員、訂定室內空氣品質 維護管理計畫、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  質檢驗測定、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 成紀錄等之時程。  二、考量給予本公告生效日前設立之時間 因應，訂定給予公告場所義務人適當 緩衝期限。 |

（二）本公告生效日後設立之公告場所

，應於設立日起完成設置室內空

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及訂

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

，並於設立日起一年內實施第

一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 定、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

錄。

附表:公告場所類別之管制室內空間及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規 定 | | | | | 說 明 |
|  | | | | | 一、以提供公眾使用室  內場所為主，訂定 各公告場所類別之  「管制室內空間」  範圍。  二、考量公告場所室內 空氣污染物指標性  質及特性，依公告 場所類別訂定「管 制室內空氣污染物  項目」內容。 |
| 項  次 | 公告場所 | 管制室內空間 | 管制室內空氣污  染物項目 |  |
| 一 | 大專校院：指依大學法設立之  國立、直轄市立、縣 (市) 立 及私立之大專校院。 |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  內空間，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、 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  。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  飲區、視聽室及資訊室。 | 1.二氧化碳(CO2)  2.甲醛(HCHO)  3.細菌(Bacteria)  4.粒徑小於等於十 微米(μm)之懸浮  微粒(PM10) |
| 二 | 圖書館：指由中央主管機關、  各級主管機關及鄉(鎮、市)  公所設立之圖書館，且其樓地 板面積達六百平方公尺以上  者。 |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，以圖  書資訊供閱覽區、自修閱讀區及 入館服務大廳為限。但不含位於  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、視聽室 及資訊室。 | 1.二氧化碳(CO2)  2.甲醛(HCHO)  3.細菌(Bacteria)  4.粒徑小於等於十 微米(μm)之懸浮  微粒(PM10) |
| 三  ， | 博物館、美術館：指中央政府  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所 設立從事蒐藏、展示及教育推  廣歷史文物、藝術品、自然環  境物質及非物質證物之機構 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 公尺以上者。 | 館區之各幢（棟）建築物室內空  間，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 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。但不含  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、視  聽室及資訊室。 | 1.二氧化碳(CO2)  2.甲醛(HCHO)  3.細菌(Bacteria)  4.粒徑小於等於十 微米(μm)之懸浮  微粒(PM10) |
| 四 | 醫療機構：指經衛生福利部醫  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 域醫院之醫療機構。 | 醫院院區之各幢（棟）建築物室  內空間，以申辦掛號、候診、批 價、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，以  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。  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  區。 | 1.二氧化碳(CO2)  2.甲醛(HCHO)  3.細菌(Bacteria)  4.粒徑小於等於十 微米(μm)之懸浮  微粒(PM10) |
| 五 | 社會福利機構：指衛生福利部  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設 公立老人福利機構。 |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幢（棟）  建築物室內空間，以提供老人日 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。 | 1.二氧化碳(CO2)  2.一氧化碳(CO)  3.甲醛(HCHO)  4.細菌(Bacteria)  5.粒徑小於等於十 微米(μm)之懸浮  微粒(PM10) |
| 六 |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：指行政院  直轄機關辦公場所。 |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（棟）  建築物室內空間，以供民眾申辦 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。  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  區。 | 1.二氧化碳(CO2)  2.甲醛(HCHO)  3.粒徑小於等於十 微米(μm)之懸浮  微粒(PM10) |
| 七 | 鐵路車站：指臺灣鐵路管理局  特等站、一等站等級車站及台 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車  站。 | 1.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（棟）建  築物室內空間，以服務旅客票 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。但  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 區、商店及月台層。  2.高速鐵路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 內空間，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 車之車站大廳為限；如服務旅  客票務及候車區域位於二層樓 以上構築者，其室內空間納入  管制範圍。但不含位於以上室 | 1. 二氧化碳(CO2)  2. 一氧化碳(CO)  3. 甲醛(HCHO)  4. 粒徑小於等於十 微米(μm)之懸浮  微粒(PM10)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內空間之餐飲區、商店及月台  層。 |  |  |  |
| 八 | 航空站：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所屬航空站。 | 航空站之各幢（棟）建築物室內  空間，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 大廳及到站大廳、國際航班出境 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；  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 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，其室內空  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。但不含位 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、商店 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  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 區域之室內空間。 | 1. 二氧化碳(CO2)  2. 甲醛(HCHO)  3. 細菌(Bacteria)  4. 粒徑小於等於十 微米(μm)之懸浮  微粒(PM10) |
| 九 |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：指大眾捷  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 運機構所設車站。 |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  空間，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  、穿堂或通道區、旅客詢問、售 票及驗票區為限。但不含位於以  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、商店及月  台層。 | 1. 二氧化碳(CO2)  2. 一氧化碳(CO)  3. 甲醛(HCHO) |
| 十 |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：指從事收  受存款、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 行總行。 | 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之建築物  室內空間，以提供民眾申辦金融 業務區、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 廳為限。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  間之餐飲區。 | 1.二氧化碳(CO2)  2.甲醛(HCHO)  3.粒徑小於等於十 微米(μm)之懸浮  微粒(PM10) |
| 十  一 | 表演廳：指國家級之表演中心  、音樂廳、戲劇院及歌劇院等 場所。 | 表演廳館之各幢（棟）建築物室  內空間，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  、陳列展示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為限。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  之餐飲區及商店。 | 1. 二氧化碳(CO2)  2. 甲醛(HCHO)  3. 細菌(Bacteria)  4. 粒徑小於等於十 微米(μm)之懸浮  微粒(PM10) |
| 十  二 | 展覽室：指獨棟建築物，展場  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 場所。 | 展覽館之各幢（棟）建築物室內  空間，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  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（間  、會議廳（室）為限。但不含位 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。 | 1. 二氧化碳(CO2)  2. 甲醛(HCHO)  ）3. 粒徑小於等於十 微米(μm)之懸浮  微粒(PM10) |
| 十  三 | 電影院：指電影片映演業所營  之電影片映演場所，且其樓地 板面積達一千五平方公尺以 上者。 | 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，以提  供民眾觀賞電影區(間）、等候區 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。 | 1. 二氧化碳(CO2)  2. 一氧化碳(CO)  3. 甲醛(HCHO)  4. 粒徑小於等於十 微米(μm)之懸浮  微粒(PM10) |
| 十  四 | 視聽歌唱業場所：指從事提供  伴唱視聽、視唱場所及設備， 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之營業  場所，且其樓地板面積達六平 方公尺以上者。 | 視聽歌唱業（KTV）之建築物室內  空間，以民眾等候區及入出口服 務大廳為限。 | 1. 二氧化碳(CO2)  2. 一氧化碳(CO)  3. 甲醛(HCHO)  4. 粒徑小於等於十 微米(μm)之懸浮  微粒(PM10) |
| 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十  五 | 商場：  1.百貨公司： 指在同一場所 分部門零售多種商品，且分 部門辦理結帳作業之行業  營業場所。  2.零售式量販業：指從事綜合 商品零售，結合倉儲與賣場  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，且其  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 尺以上者。 | 1.百貨公司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  內空間，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 入場大廳、展示商品櫃區、開 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  區為限。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 空間之樓梯間通道。  2.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  物室內空間，以服務民眾之各 層 樓 入 場 大 廳 、 購 物 商 品 櫃  區、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 其通道區為限。但不含位於以  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。 | 1. 二氧化碳(CO2)  2. 一氧化碳(CO)  3. 甲醛(HCHO)  4. 粒徑小於等於十 微米(μm)之懸浮  微粒(PM10) |  |  |
| 十  六 | 運動健身場所：供民眾運動健  身之室內場所，且其樓地板面 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。 | 以提供民眾運動健身及入出口服  務大廳為限。 | 1.二氧化碳(CO2)  2.甲醛(HCHO)  3.細菌(Bacteria)  4.粒徑小於等於十 微米(μm)之懸浮  微粒(PM10) |
|  | | | | |